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近期修正條文重點說明

報告人：陳哲耀 組長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自105年以來共修正三次

- * 105年4月13日公布修正第47條
- * 105年12月7日公布修正第27條
- * 105年12月14日公布增訂第86條之1，修正第11、40、42、45、49—56、59、76、79—81、83、86、87、90、94、102、104、110、124條

第47條修正後對照

修正後條文（第3、4項）

- * 第一項第一款學歷、經歷合計以150字為限，同項第二款學歷、經歷合計以75字為限。（第3項）
- * 第一項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第4項增訂）

修正前條文

- * 第一項政見內容以600字為限，同項第一款學歷、經歷合計以150字為限，同項第二款學歷、經歷合計以75字為限。

第27條修正後對照

修正後條文（第3項）

- * 當選人**就職後辭職或**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事之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

修正前條文

- * 當選人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事之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

第11條修正後對照

修正後條文（第1項第4款）

- * 四、選舉、**罷免**宣導之策劃事項。

（第2項第6款）

- * 六、選舉**及罷免**法令之宣導事項。

修正前條文

- * 四、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

- * 六、選舉法令之宣導事項。

第40條修正後對照

修正後條文（第1項）

- * 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及罷免**活動期間依下列規定：

（第2項）

- * 前項期間，以投票日
前一日向前推算；其
每日**競選及罷免**活動
時間，自上午七時起
至下午十時止。

修正前條文

- * 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依下列規定：

- * 前項期間，以投票日
前一日向前推算；其
每日**競選**活動時間，
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
十時止。

第42條修正後對照-1

修正後條文（第2項增訂）

修正前條文

* 各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所為支出，於前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罷免案宣告不成立之日或投票日年度列舉扣除額。

* 無

第42條修正後對照-2

修正後條文（第3項）

- * 前二項所稱之支出，指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或罷免案自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日起至宣告不成立之日止；已宣告成立者則延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以競選或罷免活動為目的，所支出之費用。

修正前條文（第2項）

- * 前項所稱競選經費之支出，指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以競選活動為目的，所支出之費用。

第45條修正後對照-1

修正後條文

- *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或收到罷免案提議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

修正前條文

- *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第45條修正後對照-2

修正後條文

- 二、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
- 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修正前條文

- 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 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第45條修正後對照-3

修正後條文

- 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七、參與**競選或支持、反對罷免案**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修正前條文

- 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 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 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第49條修正後對照-1

修正後條文（第1項）

- * 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
供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從事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

修正前條文

- * 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

第49條修正後對照-2

修正後條文（第2項）

- * 公共廣播電視台及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不得播送競選**及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宣傳廣告。

修正前條文

- * 公共廣播電視台及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無線電視台不得播送競選宣傳廣告。

第49條修正後對照-3

修正後條文（第3項）

- * 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或罷免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修正前條文

- * 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第50條修正後對照

修正後條文

-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

修正前條文

-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宣傳有關之活動。

第51條修正後對照

修正後條文

- * 報紙、雜誌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所刊登或播送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或敘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修正前條文

- * 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52條修正後對照-1

修正後條文（第1項）

- * 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罷免辦事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修正前條文

- * 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第52條修正後對照-2

修正後條文（第2項）

- *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不在此限。

修正前條文

- *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

第52條修正後對照-3

修正後條文（第3項）

- * 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地點，應公平合理提供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修正前條文

- * 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地點，應公平合理提供各政黨或候選人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52條修正後對照-4

修正後條文（第4項）

- * 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修正前條文

- * **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52條修正後對照-5

修正後條文（第5項）

- * 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張貼之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廣告物，並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

修正前條文

- * 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張貼之競選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競選廣告物，並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

第53條修正後對照-1

修正後條文（第1項）

- *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及罷免案成立宣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及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及誤差值、經費來源。

修正前條文

- *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及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

第53條修正後對照-2

修正後條文（第2項）

- * 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修正前條文

- * 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第54條修正後對照

修正後條文

- * 政黨及任何人從事競選**或罷免**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修正前條文

- * 政黨及任何人從事競選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55條修正後對照

修正後條文

- *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為罷免案助勢之人、罷免案辦事處負責人及辦事人員之罷免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修正前條文

- *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第56條修正後對照-1

修正後條文（第1項第1款）

- *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修正前條文

- *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第56條修正後對照-2

修正後條文（第1項第2、3款）

修正前條文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三、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妨害其他政黨或其他人從事罷免**活動。

三、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

第59條修正後對照-1

修正後條文（第3項第1款）

- * 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
 - 一、公職人員選舉，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

修正前條文

- * 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
 - 一、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僅由推薦之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

第59條修正後對照-2

修正後條文（第3項第2款）

二、公職人員選舉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推薦。

修正前條文

二、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則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第59條修正後對照-3

修正後條文（第3項第3款）

三、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由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之候選人依第一款規定推薦。

修正前條文

三、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第一款規定推薦。

第59條修正後對照-4

修正後條文（第3項第4款增訂）

修正前條文

四、公職人員罷免由提
議人之領銜人及被
罷免人就所需人數
平均推薦。

四、無

第59條修正後對照-5

修正後條文（第4項）

- * 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工作。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

修正前條文

- * 候選人或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工作。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

第76條修正後對照-1

修正後條文（第1項）

- * 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
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
人，由提議人之領銜
人一人，填具罷免提
議書一份，檢附罷免
理由書正、副本各一
份，提議人正本、影
本名冊各一份，向選
舉委員會提出。

修正前條文

- * 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
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
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三人，
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
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
本各一份，提議人名冊
二份，向選舉委員會提
出。

第76條修正後對照-2

修正後條文（第2項）

- * 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修正前條文

- * 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第76條修正後對照-3

修正後條文（第5項）

- * 罷免案表件不合**第一項、第三項、前項**規定或**提議人名冊不足第二項**規定之**提議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修正前條文

- * 罷免案表件不合前二項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第76條修正後對照-4

修正後條文（第6項增訂）

修正前條文

*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提議及連署；其適用罷免種類、提議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 無

第76條修正後對照-5

修正後條文（第7項增訂）

修正前條文

* 採電子提議及連署者，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

* 無

第79條修正後對照-1

修正後條文（第2項）

- * 提議人名冊，經依前項規定刪除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

修正前條文

- * 提議人名冊，經依前項規定刪除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五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

第79條修正後對照-2

修正後條文（第3項）

- *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提議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如刪除後，不足規定人數，應不予受理。選舉委員會應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

修正前條文

- *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提議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80條修正後對照-1

修正後條文（第1項）

- * 前條第二項所定徵求連署之期間如下：
 - 一、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為**六十日**。
 - 二、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為**四十日**。

修正前條文

- * 前條第二項所定徵求連署之期間如下：
 - 一、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為**三十日**。
 - 二、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為**二十日**。

第80條修正後對照-2

修正後條文（第1項）

三、鄉（鎮、市）民代表
、原住民區民代表、
村（里）長之罷免為
二十日。

修正前條文

三、鄉（鎮、市）民代表
、原住民區民代表、
村（里）長之罷免為
十日。

第80條修正後對照-3

修正後條文（第3項）

- *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一份，於第一項規定之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一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修正前條文

- *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二份，於第一項規定之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81條修正後對照

修正後條文（第1項）

- * 罷免案之連署人，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修正前條文

- * 罷免案之連署人，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三**以上。

第83條修正後對照-1

修正後條文（第2項）

* 前項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領銜人之提，仍應由選舉領銜人通知連署人，並由選舉委員會公告。修正後條文（第2項）

* 前項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領銜人之提，仍應由選舉領銜人通知連署人，並由選舉委員會公告。

修正前條文

* 前項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選舉委員會應重新核實連署人數，為罷免案成立或不成立之宣告；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自宣告不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

第83條修正後對照-2

修正後條文（第3項增訂）

修正前條文

*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連署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 無

第83條修正後對照-3

修正後條文（第4項增訂）

修正前條文

- * 罷免案有下列情行之一者，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
- 一、罷免案經宣告不成立。
 - 二、未於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視為放棄提議。

* 無

第83條修正後對照-4

修正後條文（第4項增訂）

修正前條文

三、未於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提出連署人名冊。

* 無

第83條修正後對照-5

修正後條文（第5項增訂）

修正前條文

* 罷免案提議人名冊
及連署人名冊查對
作業辦法，由中央
選舉委員會定之。

* 無

第86條修正後對照-1

修正後條文（第1項）

- * 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於罷免案提議後，得於罷免區內設立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置辦事人員。

修正前條文

- * 罷免案提議人，於徵求連署期間，得設立罷免辦事處，置辦事人員。

第86條修正後對照-2

修正後條文（第2項）

- * 前項罷免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團體、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及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政治團體辦公處，不在此限。

修正前條文

- * 前項罷免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團體、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第86條修正後對照-3

修正後條文

* 無

修正前條文（第3項刪除）

* 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

第86條修正後對照-4

修正後條文（第3項）

- * 罷免辦事處與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修正前條文（第4項）

- * 罷免辦事處與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86條修正後對照-5

修正後條文（第4項增訂）

修正前條文

- * 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罷免活動期間，選舉委員會應舉辦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應親自到場發表。但經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雙方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 * 無

第86條修正後對照-6

修正後條文（第5項增訂）

修正前條文

* 前項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 無

增訂第86條之1條文內容

- * **罷免案宣告成立者**，其提議人名冊、連署人名冊應保管至開票後三個月。**宣告不成立者**，應保管至宣告不成立之日後一年二個月。
- * **罷免案不予受理者**，其提議人名冊或連署人名冊應保管至不予受理之日後一年二個月。
- * **罷免案視為放棄提議或逾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者**，其提議人名冊應保管至視為放棄提議或連署期間屆滿之日後一年二個月。
- * 前三項保管期間，**如有罷免訴訟**，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第87條修正後對照-1

修正後條文（第1項）

- *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二十日起至六十日內為之，該期間內有其他各類選舉時，應同時舉行投票。但被罷免人同時為候選人時，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六十日內單獨舉行罷免投票。

修正前條文

- *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三十日內為之。但不得與各類選舉之投票同時舉行。

第87條修正後對照-2

修正後條文（第2項增訂）

- * 被罷免人於投票日前死亡、去職或辭職者，選舉委員會應即公告停止該項罷免。

修正前條文

- * 無

第90條修正後對照

修正後條文（第1、2項）

- * 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第1項）
- * 有效罷免票數中，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否決。（第2項）

修正前條文

- * 罷免案投票人數不足，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或同意罷免票數未超過有效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均為否決。

第94條修正後對照

修正後條文（第1項）

- *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修正前條文

- * 利用競選、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102條修正後對照

修正後條文（第1項第2款）

-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修正前條文

-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104條修正後對照

修正後條文

- *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修正前條文

- *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0條修正後對照-1

修正後條文（第1項）

- *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修正前條文

- *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110條修正後對照-2

修正後條文（第4項）

- *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修正前條文

- *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第110條修正後對照-3

修正後條文（第6項）

- *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修正前條文

- *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110條修正後對照-4

修正後條文（第7項）

- *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修正前條文

- *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第124條修正後對照-1

修正後條文（第1項）

- *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以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修正前條文

- *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其票數不實足以影響投票結果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日**內，以罷免案提議人或罷免人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第124條修正後對照-2

修正後條文（第1、2款增訂）

修正前條文

- 一、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之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
- 二、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其各該辦事處負責人、辦事人員，對於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 無

第124條修正後對照-3

修正後條文（第3、4款增訂）

修正前條文

- 三、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其各該辦事處負責人、辦事人員，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
- 四、被罷免人有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為。

* 無

第124條修正後對照-4

修正後條文（第2項）

- * 罷免案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

修正前條文

- * 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


第124條修正後對照-5

修正後條文（第3項）

- * 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但無法恢復者，不在此限。

修正前條文

- * 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



報告完畢
敬請指導